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万 勇

张兰田

黄 宾

2022年8月20日